

#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金信诺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 一、关于豁免持股 5%以上股东张田履行股份限售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豁免持股 5%以上股东张田履行股份限售承诺事宜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豁免持股 5%以上股东张田履行股份限售承诺事宜，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赵登平（签字）：

屈先富（签字）：

胡左浩（签字）：

2019年2月22日